

重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6年 1月 1日起已全面規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、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之申請、變更、展延及檢測申報，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，如已採網路傳輸對象者，不得要求以書面文件資料送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.10.11. 環署水字第107008246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10月11日

主旨：重申本署於 106年 1月 1日起已全面規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、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之申請、變更、展延及檢測申報，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，如已採網路傳輸對象者，不得要求以書面文件資料送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，民眾陳訴抱怨仍有部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，要求申請者除採網路傳輸外，須再列印 2～ 3份書面文件送審（本署 107年 9月28日首長信箱字第 18A004863號函供參）。
- 二、本署為資訊公開及減紙化，於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」第55條及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第94條，分別規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、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之申請、變更、展延及檢測申報，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。且「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」亦分別規範書面及網路審查費用。基於維護申請者利益，對已採行網路傳輸之對象，核發機關不得要求該等對象再列印書面文件送審，再次負擔書面文件列印之費用，如需紙本審核，應自行列印為妥。